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1-057
债券代码:110077 债券简称:洪城转债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审议及披露情况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洪城水业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江西鼎元生态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元生态”)、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及安义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并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

2021年2月1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20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在指定媒体进行了披露。

2021年2月24日,公司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与回复,并对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

2021年3月4日、2021年4月3日、2021年5月8日、2021年6月8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披露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0、临2021-024、临2021-039、临2021-046)。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工作安排

1、2021年7月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市政公用集团”)收到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通知,根据《关于明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洪国资[2019]129号)规定,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评估备案事项由市政公用集团办理。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以2021年2月28日为基准日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已基本完成,中介机构正在履行内核程序,公司正在按照国资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本次交易相关汇报、登记与备案工作。待上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所涉事项,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报告书(草案)。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待中介机构内核程序及国资监管机构要求的汇报、登记与备案等相关程序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并于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还需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及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核准或备案等。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或备案,交易方案是否进行重大调整,以及最终取得该等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1-058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诚信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计242,519,0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7%,本次解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117,671,6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7%,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8.52%。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2021年7月7日,金诚信集团将其因融资担保于2021年4月质押给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72万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关于此次解除质押股份的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此次解除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8,72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6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9%
解质时间	2021年7月7日
持股数量	242,519,049股
持股比例	41.5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17,671,684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8.5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17%

金诚信集团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将根据其未来资金需求情况确定是否进行质押。公司及控股股东将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1、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金诚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鹰潭金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潭金诚”)、鹰潭金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潭金信”)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金诚信集团	242,519,049	41.57	126,391,684	117,671,684	48.52	20.17	0	0	0	0
鹰潭金诚	13,403,481	2.30	5,630,000	5,630,000	42.00	0.96	0	0	0	0
鹰潭金信	12,580,930	2.16	5,200,000	5,200,000	41.33	0.89	0	0	0	0
合计	268,503,460	46.03	137,221,684	128,501,684	47.86	22.03	0	0	0	0

说明:公司可转券“金诚转债”已进入转股期,本公告中涉及的总股本数量均以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总股本数583,422,105股为计算基础。

2、金诚信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3,000,000股,该部分股份占金诚信集团直接持股总数的5.36%、占公司总股本的2.23%,融资余额80,000,000元;除此之外,金诚信集团将在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为70,566,569股,占其直接持股总数的29.10%、占公司总股本的12.10%,融资余额300,000,000元。金诚信集团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及投资分红等。

3、金诚信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金诚信集团资信状况良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股份质押期间内,如出现平仓风险,金诚信集团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3031 证券简称:中瓷电子 公告编号:2021-050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7月8日下午14:0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7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8日上午9:15-9:25 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经济开发区昌盛大街21号。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强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112,109,0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5.0730%。

1. 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12,000,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5.0001%。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08,9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29%。

3.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6,256,11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89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147,1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16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08,9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2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2,108,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255,3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9%;反对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律师王甜、皮雪莹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出具的《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1-076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1、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7月6日、7月7日、7月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累计涨幅超过20%,提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3、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询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7月6日、7月7日、7月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资产结构及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日常关联交易等经营情况及其他相关事项及信息均严格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丰先生发函询问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丰先生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及信息外,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尤其中小投资者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 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8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21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性往来,因此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增加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1年7月8日,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蟠科技”或“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本次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李庆文、胡晓明和叶新出具了表示同意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认为: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2021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向公司了解了相关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认为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性往来,是董事会依据公司日常经营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属于公司正常业务,价格以公开、公平、公允为原则,符合法律和市场规律,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关于本次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李庆文、胡晓明和叶新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本次《关于2021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新增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原则,公平、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主要交易内容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其他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厂房租赁及水电费结算等业务	6000.00	100.00	-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3042909 1

注册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西田社区高新技术工业园第1、2、3、4、5、6栋、7栋A、7栋B、8栋

注册资本:48538.61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贺雪琴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经营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和负极材料;普通货运。

主要股东: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岳敏、葛卫东、张啸寄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164,634.21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46,108.40万元、营业收入为185,333.45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205.4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龙蟠科技控股子公司常州锂源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锂源”)10%股权,故从实质重于形式角度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三、新增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2021年4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贝特瑞(天津)纳米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及江苏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现金32,864万元收购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贝特瑞(天津)纳米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纳米”)100%股权;以现金51,579.10万元收购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江苏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纳米”)100%的股权。2021年6月,公司与贝特瑞方完成了关于天津纳米和江苏纳米的股权交割暨工商变更,天津纳米和江苏纳米成为常州锂源全资子公司、龙蟠科技控股孙公司。

常州锂源及其子公司后续将继续租用贝特瑞方的部分厂房等基础设施,并由其提供水电费结算等服务,该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性交易及业务,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此部分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是合理的、必要的。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一致协商确定。日常业务过程中涉及的交易价格、收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遵循公司一般商业条款,交易价格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关联交易协议将由公司与关联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且由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该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情形,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本次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李庆文、胡晓明和叶新出具了表示同意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认为: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2021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向公司了解了相关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认为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性往来,是董事会依据公司日常经营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属于公司正常业务,价格以公开、公平、公允为原则,符合法律和市场规律,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本次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李庆文、胡晓明和叶新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本次《关于2021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新增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原则,公平、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龙蟠科技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发生,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独立性;2021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审议的2021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书面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9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昌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C40210702003)、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C40210702002)、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3天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91天、31天、95天、33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期间闲置资金概况

2021年2月1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龙蟠润滑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赎回,公司收回理财本金人民币7,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872,602.74元,本金及利息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1年4月27日,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的理财产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赎回,公司收回理财本金人民币8,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425,336.99元,本金及利息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上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赎回金额(万元)	产品起始日至终止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金额(元)
1	银河证券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7717期	收益凭证	7,000	2021.02.10-2021.06.29	3.25%	872,602.74
2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021.04.27-2021.6.28	1.50%或3.13%或3.29%	425,336.99
合计				15,000			1,297,939.73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7号)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已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含税)人民币500万元后,公司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为39,500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和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之后的净额为39,256.10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4月29日到位,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天运【2020】验字第90023号《验资报告》,且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1	年产18万吨可兰素项目	16,500.00	5,921.68
2	新能源车用冷却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3,500.00	609.85
3	补充流动资金	9,256.10	5330.28
合计		39,256.10	11,861.81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8,000	1.56%或3.2%或3.4%	31.11或63.82或67.8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C40210702003)	3,000	1.5%或3.02%或3.21%	3.82或7.69或8.1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C40210702002)	6,000	1.5%或3.09%或3.24%	23.42或48.25或50.6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3天结构性存款	3,000	1.56%或3.15%或3.35%	4.23或8.54或9.09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3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95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3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进行理财购买时,遵守审慎原则,选择的理财类型为保本型,根据公司审批结果实施具体操作,且保证不影响公司的内部正常运营。同时,公司财务部会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跟进理财的运作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昌路支行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NJ00670)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挂钩标的	黄金
本金及收益	招商银行提供产品正常到期的本金完全保证,并根据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预期到期利率:1.56%或3.20%或3.40%(年化)
产品期限	91天,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本产品到期日(不含),如发生本产品说明书的提前终止的情形,本产品期限将相应提前到期调整。
起息日	2021年07月01日
到期日	2021年09月30日
观察日	2021年09月28日
期初价格	指存款起息日当日彭博BFIX界面公关部的北京时间14:00的XAU/USD定盘价格的中间价。
期末价格	指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以美元计价下午定盘价,该价在彭博资讯(BLOOMBERG)参照页面“COLDLNPM Index”每日公布。
波动区间	第一重波动区间是指黄金价格从“期初价格-176美元”至“期初价格+298美元”的区间范围(不含边界)。
到期利率	(1)如果期末价格未能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产品到期利率为3.20%; (2)如果期末价格向下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产品到期利率为3.40%; (3)如果期末价格向上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产品到期利率为1.56%; 结构性存款收益=购买金额×到期利率×产品期间÷365
本金及收益支付	本产品于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昌路支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本产品项目下的结构性存款本金,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招商银行提供本金完全保证。产品收益挂钩标的为黄金,产品的最终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

2、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兴业银行提供本金的完全保障,挂钩标的为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3、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兴业银行提供本金的完全保障,挂钩标的为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4、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昌路支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本产品项目下的结构性存款本金,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招商银行提供本金完全保证。产品收益挂钩标的为黄金,产品的最终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收益凭证的其他情况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可转债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安全性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投资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运营。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4)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是已上市的金融机构,且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3月/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12月/2020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617,944,781.84	909,297,579.74
资产总额	3,173,722,125.77	2,955,909,162.14
负债总额	986,709,122.49	840,652,620.65
净资产	2,187,013,003.28	2,115,256,541.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014,339.95	305,464,155.50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截止到2021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1.09%,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2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1年3月31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2.37%,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9.14%,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6.30%,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投资产品类型或理财方式,仅限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也面临着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信息传递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其中IPO募集资金15,000万元,可转债募集资金25,000万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60,000万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一年。该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其中IPO募集资金15,000万元,可转债募集资金25,000万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6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本次计划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其中IPO募集资金15,000万元,可转债募集资金25,000万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6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其中IPO募集资金15,000万元,可转债募集资金25,000万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6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四)保荐机构的专项意见

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其中IPO募集资金15,000万元,可转债募集资金25,000万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6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运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银行理财	4,000	4,000	314,191.78	/
2	银行理财	5,000	5,000	395,289.04	/
3	银行理财	1,000	1,000	98,437.50	/
4	券商理财	8,000	8,000	282,301.37	/
5	银行理财	3,000	3,000	73,890.41	/
6	券商理财	4,000	4,000	108,000.00	/
7	银行理财	5,000	5,000	242,328.77	/